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42號

上訴人 陳淑慧

陳淑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蔣宗翰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柏村

訴訟代理人 蔡富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被上訴人之聲明尚有不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5月27日10時30分在本院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鄭舜元
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佳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